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闫尚德（居民身份证号码500101198801279133）：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诉你（2025）渝0101民初16447号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闫尚德立即偿还原告透支本金9921.1元及支付截至2025年6月10日的透支利息1166.39元、违约金3152.93元；2.判令闫尚德支付原告自2025年6月11日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透支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透支利息和违约金（透支利息以透支本金9921.1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以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万分之五计算，按月计收一次）；3.判令闫尚德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第10审判庭（B区）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